

# 司法错误之重新界定

米歇尔·诺顿\*, 刘静坤译\*\*

本文提及一个此前很少有人关注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导致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司法错误”（miscarriage of justice）？本文重新采用两个在十余年之前占据主流地位的人权视角，并且将之纳入到福柯的理论框架之中，旨在重新开启那些妨碍和干扰主流思维方式的“从属话语”（subjugated discourses）。本文重新界定了司法错误的定义，通过涵盖所有针对定罪裁决的成功上诉，更加全面地勾勒出“错误中的司法”（justice in error）的现实图景。本文主张，将来的研究应当关注“常规的”（routine）成功上诉，从而重新开启那些当前并未受到重视的、针对错误的定罪裁决展开的“对立话语”（anti-discourses）。

## 导 论

综观司法错误领域的研究，一个典型的特征就是，无论主张何种错误定罪裁决，除非上诉法院取消了在先的定罪裁决，否则，就不能主张某个案件存在司法错误。例如，伯明翰六人案件（Mullen, 1986），这可能是近期最为著名的一个案件，该案的定罪裁决经历两次上诉之后终于被成功推翻，此后，该案中的被告才被官方称为司法错误的受害者。

这就使得有关司法错误的研究具有内在的法律性和反思性。就“法律性”（Legalistic）而言，因为司法错误完全取决于上诉法院的规则和程序，如果这些规则和程序发生改变，那么，司法错误的界定和量化方式也将随之发生改变。就“反思性的”（Retrospective）而言，因为我们无法知道未来将有多少数量的错误定罪裁决得到纠正，也无法知道未来将有多少数量的错误定罪裁决能够纳入到上诉程序中来。除非错误定罪裁决达到一定的标准，并且实现成功上诉，否则，只能被称为“所谓的”（alleged）司法错误。

尽管如此，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目前有关司法错误的讨论并未包括针对定罪裁决的所有成功上诉。相反，它们几乎仅仅被定义为针对在先的定罪裁决实现成功申诉的“例外”（exceptional）情形，这些定罪裁决通过特殊的上诉后续（post-appeal）机制被推翻，目前，这个机制主要是指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sup>①</sup>

---

\* **作者简介：**米歇尔·诺顿（Michael Naughton），博士，布里斯托尔大学社会学系。本人非常感谢格雷格·麦克雷南（Gregor McLennan）、汤姆·奥斯伯尼（Tom Osborne）、史蒂文·格雷尔（Steven Greer）以及两位匿名审稿人的意见。

《司法错误之重新界定：重新采用人权的视角开启错误刑事定罪裁决的从属话语》（Redefin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 revived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unearth subjugated discourses of wrongful criminal conviction）一文发表于《英国犯罪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第45卷，2005年，第2期，第165-182页。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译者将论文题目简化为《司法错误之重新界定》。本文的翻译得到了米歇尔·诺顿博士的授权，并且得益于米歇尔·诺顿博士的鼓励和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 **译者简介：**刘静坤，男（1980—），吉林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邮编：100038

EMAIL: liujingkun2008@163.com

① 有关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的创设与程序，请参见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004;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1993: chapter 11; Nobles and Schiff, 2001: 282-283.

在此种体制之下，问题的重点在于改革刑事司法系统，从而减少司法错误在未来继续发生的概率（Naughton, 2001: 51-52; Nobles and Schiff, 1995: 299）。然而，涉及到那些被上诉法院（刑事法庭）推翻的由巡回刑事法庭做出的定罪裁决，或者被巡回刑事法庭推翻的由基层法院做出的定罪裁决，这些常规的（*routinely*）成功上诉却未能得到任何关注。因此，尽管每年都有数以千计遭到错误定罪裁决的被害人能够通过常规诉讼程序在上诉法院成功推翻定罪裁决，但是，这些案件却始终遭到忽视。此外，还有许多类似的司法错误问题未能得到关注，针对错误定罪裁决所造成的巨大影响和冲击所开展的调查研究仍然很不完善（Naughton, 2003; 2004）。这就促使我们针对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存在的错误定罪裁决，“重新开启”（*unearth*）福柯（1980: 80-87）所提及的“对立话语”（*anti-discourses*），这一问题此前并未得到重视或者并未得到深入的研究。

司法错误的通行定义与主流话语所面临的另外一个非常相关的挑战在于，人们通常认为，那些通过上诉后续程序成功推翻定罪裁决的上诉人，事实上并未实施遭到错误定罪的犯罪行为。这种观念反映出，人们对于定罪裁决和上诉的法律规定存在着重大的误解；同时，也突出强调了所谓的“审判谬误”（*judicial fallacy*）问题。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无辜”（*innocence*）的理念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刑事审判的核心问题。这些法律仅仅是规制刑事审判行为的规则而已。事实上，它仅仅意味着，检察官必须使法官或者陪审团相信，基于所有的证据而非没有根据的断言（*assertion*），被指控实施犯罪行为的被告或者“有罪”（*guilty*）或者“无罪”（*not guilty*）（Davies, Croall and Tyrer, 1998: 12）。诚如麦克伯内特（McBarnett, 1981: 12-13）所言，刑事诉讼程序并不关涉“绝对的事物”（*absolutes*），而是关涉“语用的问题”（*pragmatics*）：

刑事审判所涉及的不是哲学或者科学意义上的证明概念，而是一个不甚严格的法律概念。刑事审判的正当性并不在于任何理想主义的理念，即“真相、全部真相、仅仅是真相”，而在于语用的问题。法院并不致力于探索哲学或科学意义上无法企及的“绝对事物”（*absolutes*），而是为了及时做出裁决。所以，法院已经针对证明的要旨划定了明确的界限。检察官无须证明陪审团可能希望知晓的所有问题，他们仅仅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究竟多少证据能够充分地证明案件事实，法律已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同时，法官的角色就是确定并且说服陪审团，控方已经满足了法定的证明标准。

这就意味着，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如果法务助理或者审判法官认为，控方确实已经满足了法定的证明标准，那么，地方法官或者陪审团就应当据此认定被告有罪。另一方面，如果法务助理或者审判法官认为，控方并未满足法定的证明标准，那么，地方法官或者陪审团就应当据此认定被告无罪。<sup>①</sup>在这个等式之中，并未要求地方法院的法务助理或者高等法院的审判法官考虑被告是否事实上无罪。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刑事审判仅仅需要确定，不利于被告的证据是否能够在法律的意义“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被告有罪。类似地，刑事上诉法院也并不考虑上诉人是否事实上无罪。进而，上诉法院主要考察巡回刑事法庭或者地方法院所做出的、面临争议的定罪裁决的“安全性”（*safety*），并基于“新证据”（*fresh evidence*）的标准认定该定罪裁决是否“安全”（*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s2; Nobles and Schiff, 1995*）。

由此看来，定罪裁决以及被撤销的定罪裁决在本质上都属于“法律术语”（*legal technicalities*）；它们都仅仅是现行的刑事诉讼规则和程序的产物。诚如前文所言，如果这些规则和程序发生改变，那么，定罪裁决和刑事上诉加以界定和量化的方式也需要随之改

---

<sup>①</sup> 陪审团能够无视法院的指示而行事，并且可以至少做出两类不同的“不当的”裁决。传统上认为，陪审团可以拒绝遵守法院的指示或者指导，并且在被告据信为有罪的案件中做出无罪裁决。如果陪审团误解了法庭科学证据，也可能做出不当的裁决，从而针对无罪的被告做出错误的定罪裁决（see Naughton, 2003b）。

变。这种理念最为重要的结果可能在于，上诉法院的裁决并未提供事实上客观的知识或者认识论基础，从而无法据以证明主流话语所主张的观点，即，某些错误定罪裁决案件中的被害人事实上无罪。

基于此种背景，本文构建了一种全新的话语，并且主张将所有针对定罪裁决的成功上诉纳入到研究视角之中，无论这些上诉处于何种层级，从而更为全面地描述“错误中的司法”（justice in error）的范围和程度。本文首先展开一番历史研究，基于“事实上无罪”和“特殊的上诉后续程序产物”等术语，追溯界定“司法错误”的基本原则。在这部分内容之中，我们详细地分析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司法错误问题所涉及的三个主要领域——社会组织、媒体和学术界——的相关案例。同时，还将介绍所有相关的主流话语。此后，本文基于沉寂十数年之久的两个相辅相成的、以人权为视角的分析视角，构建了一种全新的话语，进而主张，司法错误确实应当加以重新界定，包括所有针对定罪裁决的成功上诉，因为这些上诉本身已经表明，错误定罪裁决业已发生。

进而，随着1998年《人权法案》（Human Rights Act）的序言得到阐明，以人权为基础的研究进路具有更大的相关性和更强的说服力。最后，本文采用福柯有关权力/知识和“政府管理”（governmentality）的理论框架阐述权力的运作方式。这就表明了重新开启针对错误定罪的从属话语的必要性，这些从属话语并未在当下被用来澄清许多流行的误解。本文的总体目标在于，通过将司法错误领域的研究视角转换到更为广阔的领域，更为密切地关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错误定罪裁决的实际范围和影响，从而力图为将来的研究开辟全新的路径。

## 问题的根源

在1957年，基于“三个主要政党的法律人的共同努力”（工党、保守党和自由党），“正义”（JUSTICE）组织正式成立，“该组织的宗旨是捍卫正义的原则和公正审判的权利（JUSTICE, 1989）。”该组织在创立之初，就收到数以百计罪犯的请求，这些罪犯主张自己的案件存在司法错误，并且寻求该组织的帮助。最初，由于该组织属于民间组织，缺乏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因此，“正义”组织决定，该组织所奉行的政策之一是不负责调查具体的案件。然而，大量的请求促使该组织的秘书长汤姆·萨根特（Tom Sargent，在该组织创立之后连续25年担任秘书长）提出，目前已经存在现实的必要开展力所能及的调查工作，从而帮助当事人向国务大臣提起申诉和申请（JUSTICE, 1989: 1）。从此开始，直到1997年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CCRC）成立，“正义”组织为许多声称自己是司法错误受害者的当事人提供帮助，并且致力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改革，旨在保护公民的人权以及捍卫法治（JUSTICE, 1994）。事实上，在1997年1月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成立之前，“正义”组织是针对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司法错误展开调查的主要组织（JUSTICE, 1989: 2）。

然后，“正义”组织所面临的困境在于缺乏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秘书长汤姆·萨根特无法针对该组织接收的所有声称存在司法错误的案件展开调查。因此，该组织决定，“正义”组织仅仅针对下列声称存在司法错误的案件展开调查：

- 刑期为4年以上监禁刑的案件；
- 罪犯无法获取其他的法律援助；
- 当事人主张自己事实上无罪而非技术上无罪；
- 基于上诉法院的现行规则，相关的调查工作可能取得某些成效；同时，有关量刑所提出的请求涉及重要的原则问题。如果当事人仅仅主张刑期过长，该组织将不再提供援助。

就“正义”组织所奉行的上述标准而言，其所显示出的实用主义理念看起来完全具有合理性并且完全可以理解。“正义”组织关注那些错误定罪裁决所导致的、在许多人看起来最为严重的后果，即，因为错误监禁而剥夺公民的自由。因此，“正义”组织关注那些遭到司法错误所导致的最为严重的损害的当事人。然而，针对错误定罪裁决所导致的危害后果的更为全面的研究进路表明，此类裁决的受害者并不仅仅面临着公民权利和/或政治—法律权利遭到剥夺的损害。除此之外，受害者还将面临许多形式的社会、心理、物理和/或经济损害，除了受害者遭到的直接损害之外，错误定罪还将给受害者的家庭、朋友以及所在的社区带来间接的影响，同时，自由的丧失也不能仅仅被视为最为严重的损害的“自明性”（self-apparent）特征（Naughton, 2004）。举例言之，某个恋童癖犯罪案件的错误定罪裁决可能并未涉及监禁刑罚，但是，却可能给遭到错误定罪裁决的受害者、其家庭成员和朋友、以及整个社区的生活带来灾难性的影响（例如，针对虚假虐待指控提起的诉讼，2000）。

然而，“正义”组织的定义所涉及的一个甚为重要的问题就是，它无意间为时至今日有关司法错误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关键的基础。从此之后，司法错误的受害者就被界定为那些针对长期的监禁刑裁决提起上诉后续程序、并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刑事法庭（CACD）的案件中的成功申请者。例如，社会组织的主流话语<sup>①</sup>公开主张，在某种程度上，由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发回上诉法院刑事法庭重审之后的成功申诉，就是证明成功申诉的当事人事实上无罪的“明确”证据（see, for example, INNOCENT, 2004; The Portia Campaign, 2004; Action Against False Allegations of Abuse, 2004; Merseyside Against Injustice, 2002）。司法丑闻公民委员会（The Citizen's Commission on Scandals in Justice, 2002: 1）简明扼要地归纳了上述主张，并进而指出，“如果某个法官和/或整个上诉法院基于针对上诉人有罪不断提出的疑问而驳回上诉，那么，就可以认为司法错误业已发生。”这种理念引发了如下问题，即，该理念与司法错误的社会—法律现实背道而驰。相反，当且仅当某个法官和/或整个上诉法院受理了针对定罪裁决提起的上诉，并且最终实现成功上诉之后，才可以认为司法错误业已发生。直到此时，无论针对上诉人“是否有罪存在哪些疑问”，这些疑问仍然属于疑问和主张。

对于司法错误领域的研究者而言，他们倾向于认同社会组织的话语，也并未质疑司法错误的主流定义（Greer, 1994: 58）。与此同时，学术话语也通常认为，通过上诉后续程序发回上诉法院刑事法庭的成功申诉案件中的申诉人事实上无罪（for example, Brandon and Davies, 1973: 19; Baldwin and McConville, 1978: 68-71; Green, 1995: 8; Sanders and Young, 2000: 9）。一般认为，媒体的话语<sup>②</sup>，在记者调查结果的鼓动之下，通常会宣称所谓的司法错误受害者事实上无罪，无论是否实现成功申诉（see, for example, Gillan, 2001; Goodman, 1999; Foot, 2002; Woffinden, 1998; Nobles and Schiff, 1995: 299）。

与此同时，有关司法错误问题的主流话语屏蔽了过多的研究对象或者关注重点。这些主流话语排除了所有地方法院的刑事案件，而 80% 的刑事案件目前都是由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Bright and Nicklin, 2002）。同时，还排除了并未判处监禁刑的刑事案件，以及那些刑期低于 4 年监禁刑的刑事案件。此外，还排除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那些事实上无罪的受害者能够实现成功上诉的错误定罪裁决案件。因此，此类分析最多只能关注所有刑事案件总量的 2% 而已。这就意味着，以 2000 年为例，基于“正义”组织的界定，有关司法错误

---

① “社会组织的话语”（campaigning discourses）涉及支持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错误定罪裁决受害者的群体和组织所创造和/使用的各类知识。此类话语涉及支持某个案件的所有组织，包括 United Against Injustice, the federal system of miscarriage of justice groups and organisations, such as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Organisation (MOJO), Innocent, Merseyside Against Injustice (MAI) and South Wales Liberty (SWL)。同时，还包括诸多正式成立的压力群体，诸如 JUSTICE and Liberty。此外，还包括那些在司法错误利益群体之间交流信息的相关资源，诸如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UK。

② 当然，媒体话语与社会组织和学术话语存在着混淆和重叠。不过，这些话语基本上包括出现在报纸、电视记录和/或戏剧中的有关司法错误的言论。

问题的研究所涉及的对象不足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所有定罪裁决的 0.5%。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在巡回刑事法庭于 2000 年针对可诉罪所做出的定罪裁决之中，只有 24.9% 的被告被判处监禁刑，平均的量刑期限约为 2 年监禁刑（24.2 个月）（Home Office, 2001: 20-21; 157）。

对于那些针对巡回刑事法庭的定罪裁决在上诉法院刑事法庭成功上诉的案件，则通常不被视为司法错误。对于那些针对地方法院的定罪裁决在巡回法院成功上诉的案件，也通常不被视为司法错误。相比之下，针对定罪裁决的成功上诉，通常被主流话语视为错误定罪裁决得到救济的有效标志，并且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这些上诉可能被视为“正义得到实现”（*carriage of justice*）的标志。这些是刑事司法系统自身的安全装置（*safeguards*）的具体体现，主要旨在保护那些遭到错误定罪裁决的群体（*see, for example, Pattenden, 1996: 57-58*）。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被上诉法院刑事法庭和巡回刑事法庭撤销的定罪裁决通常是正义得到实现的标志，同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遭到错误定罪裁决的当事人有权获得法律救济。但是，如同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的成立宗旨一样，基于同样的标志，据以实现正义的常规安全装置仅仅应用于某些极端的情形，并且仅仅在当时被视为最后时刻的“救命稻草”。通过将司法错误的关注点仅仅限定于上诉之后的成功申诉，有关安全装置的主张得到了认可。此外，那种认为司法错误仅仅是少数例外情形的观点也得到了强化。不过，通过扩展研究的视角，从而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每年数以千计针对定罪裁决的成功上诉——这些上诉本身被视为正义得以实现的常规组成部分，任何将上诉权作为上诉保障的理念都将受到影响。与此同时，每年由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发回上诉法院刑事法庭重审的成功申诉案件平均为 10 件左右，而相比之下，每年由上诉法院刑事法庭和巡回刑事法庭审理的成功上诉案件通常为 5000 件左右。因此，整个审判机构可能由于目前所发生的错误定罪裁决的数量而遭到质疑（*Naughton, 2003a*）。

这并不是主张，“正义”组织的操作性定义完全没有益处。应当认识到，“正义”组织的确为司法错误领域的研究确立了一个系统的议程，而所有主要的政党都对此加以认可。本文也并不是主张，那些针对“基于上诉后续程序取得的成功申诉”所开展的研究和/或诸多形式的举措毫无益处。那些关注“基于上诉后续程序取得的成功申诉”的研究成果已经有效地推动了刑事司法系统的诸多重要改革。例如，《1984 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PACE*）正式规定了防止犯罪嫌疑人遭到错误定罪裁决的一系列制度保障，这些补救性的法律规定来源于针对康菲特事件（*Confait Affair*）上诉后续的成功申诉所提出的批评（*see Price and Caplan, 1976; Kettle, 1979; Price, 1985*）。吉德福特四人案件（*Guildford Four, see May, 1994*）、伯明翰六人案件（*Birmingham Six, see Mullin, 1986*）、以及马格雷特案件（*Maguires, see Kee, 1986*）的上诉后续程序救济未能奏效，由此而引发的批评导致了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的成立，这也代表了针对错误定罪的上诉后续救济程序的重大进展。

因此，针对司法错误问题的主流话语所涉及的问题并不在于它们存在某些错误，或者具有某些误导性。而是在于它们仅仅关注基于上诉后续程序的成功申诉，并且几乎全部以推动司法改革为导向，它们的视野比较狭隘，仅仅关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所有错误定罪裁决的一小部分而已。具体言之，在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成立之初的前六年，每年平均处理通过上诉后续程序撤销的 14.5 起案件，而相比之下，在 2001 年，各级法院在 1,349,673 起案件中做出了定罪裁决，由于错误的比率仅为 0.001，因此，整个司法系统看起来确实非常可靠（*Naughton, 2003a*）。这就使得错误定罪裁决的整体规模问题处于从属性地位。同时，这也再次证成并强化了主流的观念，即，无论错误定罪裁决的受害者遭受何种严重的损害，司法错误的受害者数量是相当微小的。

## 两次错误并不等于正确

主流话语都是基于事实上无罪的错误定罪裁决界定司法错误，与此不同，基于人权视角的研究进路能够更加充分地理解司法错误问题，但是，这种研究进路却遭到了完全的忽视。对于理论研究者而言，诸如沃克（Walker, 1993: 2）和格雷尔（Greer, 1994: 59），核心的问题（也是本文的主要论点）在于，“司法错误”（miscarriage）的定义关键取决于“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的界定。立足于此种视角，沃克（1993）和格雷尔（1994）开展了补充性的分析，并指出，这是“司法”（justice）的问题，而不是“司法错误”（miscarriage）的问题，该问题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从而确定反驳的思路。

沃克（1993）的出发点在于，至少从明示的原则上看来，“司法”涉及分配的问题——赋予个体应得的份额和待遇。具体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沃克（1993: 3）指出，在自由、民主的社会，“公正的”（just）待遇是指同等地尊重个体的权利以及他人的权利：

“政府机构的职责在于公正地对待市民，如果未能有效地保护其他人的权利或者完全无视其他人的权利，那么，不仅会对特定的个体带来严重的损害，而且将会给整个社会带来严重的损害。”

因此，“一旦政府（或者政府机构）侵犯了个体的权利”，就可以认为司法错误的主要原因已经存在（Walker, 1993: 5）。针对可能的无辜者或者事实上的无辜者施加的定罪裁决，就属于侵犯个体权利的范畴，并且事实上可以被视为典型的情形。然而，诚如沃克（1993: 4）所言，即使某人的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如果法院基于并不充分的证明而针对被告做出定罪裁决，这种做法也可以被视为侵犯了被告的权利：

“有些学者试图区分那些事实上无罪的被告和那些基于‘技术缘由’（on a technicality）而被无罪释放的被告。然而，基于欺骗或者不法行为而做出的定罪裁决，违背了政府建立在正当程序和尊重人权基础上的合法性，并且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削弱公众对法律和秩序的信心，导致公众不再积极配合警务工作，甚至导致陪审员不愿针对明显有罪的被告做出定罪裁决。相应地，即使某人事实上故意实施了某个犯罪行为，如果法院基于不具有可采性的证据或者未能提供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而做出定罪裁决，那么，也可以认为司法错误业已发生。”

这并不仅仅是一个理论的或者抽象的问题。许多司法工作者都认同这种理念，即，针对事实上有罪的被告做出定罪裁决也可能构成司法错误。例如，在撤销卡迪夫三人案件（Cardiff Thre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mpany, 2000）的定罪裁决时，泰勒勋爵指出，无论史蒂芬·米勒针对莱尼特·怀特被害案件的供述是否属实，该供述都不具有“相关性”（irrelevant）。讯问工作的强迫性质（他曾经因为同一问题而被讯问 300 余次）使得讯问结果丧失了证据效力（cited Green, 1995: 77）。类似的例子是上诉法院刑事法庭在撤销 M25 三人案件的定罪裁决时所提出的观点，即，“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是无辜者”（cited Norman, 2001）<sup>①</sup>。此外，法院在撤销布里奇瓦特案件的定罪裁决时指出，上诉法院刑事法庭并不关注上诉人是否可能无罪，而是关注认定上诉人有罪的审判程序是否公正。

“法院并不关注上诉人是否有罪；而是仅仅关注定罪裁决的安全性。乍看起来，这可能不甚令人满意，然而，如果认识到，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是法院在受理针对定罪裁决的上诉时最为重要的关注对象，那么，上述做法就不再难以理解。无罪与有罪都是公正审判的结果。

---

<sup>①</sup> 诺曼（Norman, 2001）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即，如果上诉法院的法官确实认为 M25 是抢劫杀人犯，他们能够撤销定罪裁决或者发回重审？

如果审判程序不公正，如果审判因为欺骗或者实质性地违反证据规则或诉讼规则而遭到歪曲，那么，所有人的自由都将面临威胁。（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Criminal Division) Decisions, 1997）”

格雷尔（1994）也试图在人权的框架之下澄清司法错误理念的含义。与此同时，他区分了“不正当的定罪裁决”（unjustified convictions）以及“不正当地规避了的定罪裁决”（unjustified avoidance of conviction）。这种区分非常有助于明确“不公正的无罪裁决”（unjust acquittals）与“不公正的定罪裁决”（unjust convictions）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也是围绕司法错误问题所产生的诸多争论的基础。这是由于，“不公正的无罪裁决”并不包括那些放弃提起指控的司法决定所导致的非正义。基于与沃克类似的研究脉络，格雷尔进一步区分了“结构”（structure）和“机构”（agency），并且指出，司法错误并不仅仅来自于人类的错误、过失或者腐败。与此同时，它们也可能来源于刑事司法系统的现行运作程序：“目前，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程序所具有的某些特征本身也可能导致司法错误，无论这些程序如何加以运用，当然，其他类型的司法错误更加直接地来源于特定机构或者官员的决定或者行为。”（Greer, 1994: 63）立足于此种视角，格雷尔（1994: 74）总结指出，该领域非常需要开展深入的研究，因为司法错误包含诸多的类型，针对事实上无罪的被告做出的定罪裁决仅仅是其中的一种而已：

“针对事实上无罪的被告做出的定罪裁决，仅仅是刑事司法错误的诸多类型之一而已。其他类型的司法错误包括四类“不正当地规避了的定罪裁决”（源于实质性的刑法和诉讼程序的缺陷、决定不予指控的不当决定以及不正当的无罪裁决）以及六类“不正当的定罪裁决”（源于实质性的刑法和诉讼程序的缺陷、辩诉交易、反恐的刑事司法程序、不正当的事实裁决主体和其他机构、以及错误），更不要说其他分支类型的司法错误了，例如错误的辨认结论以及警方对线人提供的证据的依赖等。”

沃克和格雷尔都试图扩展司法错误的定义，这种尝试可以被纳入到更为宏大的视野之下，即“两次错误并不等于正确。”他们认识到，这些司法错误可能在法律程序之下和不恰当的法律适用过程中逐渐实现定型化。此外，“司法错误必然涉及许多政府机构的某些缺点以及政府职责的不足”（Walker, 1993: 6）。相应地，即使是“基于堂皇理由的腐败”（see Green, 2000），刑事司法系统的官员将那些自己确信（或者实际上确实是）事实上有罪的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也不能实现这种做法的正当化，因此，也可以被视为司法错误。这种主张可以得到上述针对错误定罪裁决的司法裁决的支持。这种主张也得到内政部赔偿委员会（Home Office Compensation Unit）的支持，因为如果证明“司法错误”业已发生，所有针对定罪裁决实现成功上诉的受害者都拥有类似的、获得赔偿的权利（see, for exampl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 Dyer, 2001; Walsh, 2001）。

此外，以人权为基础的研究路径有助于更加充分地理解司法错误现象。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它将针对司法错误原因的现有研究扩展到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程序的领域，该领域此前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同时，以人权为基础的研究路径非常重视如下理念，即，特定的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程序可能产生障碍、妨碍和/或抵制的作用，从而很难在上诉阶段成功地撤销错误定罪裁决。

本文的研究范围显示出，对于错误定罪裁决，如果力图彻底地分析所有可能的程序致因和/或成功申诉的妨碍因素，基于篇幅的限制和本文的主旨，此处无法完成上述目标。然而，本文可以简要地指出现行的刑事司法程序作为司法错误致因的某些非常明显的问题，或者概要地介绍某些妨碍成功申诉的影响因素，从而深入地分析该问题可能具有的规模。这些问题包括诸如“时间耗费规则”（time loss rule）等事项，根据该规则，被定罪的罪犯将会认识到，如果他们最终未能实现成功申诉，就将实质性地延长刑期。这项规则的影响

在于，将那些针对毫无理由的申请设置的微小限制转化为某些案件的重要障碍（JUSTICE, 1994: 7）。

另一个例证就是 1996 年《刑事程序与侦查法案》（CPIA），可以认为，该法案引入了一个预先的证据开示机制，而该机制与警察、检察机关（CPS）以及辩护律师的常规做法存在冲突。简言之，对抗制诉讼制度自身并不会按照 1996 年《刑事程序与侦查法案》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作。该法案所导致的最为明显的结果就是，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错误”，都可能无法与司法错误的风险联系起来（Taylor, 2001）。诚如沃芬登（Woffinden, 1999）所言，没有人能够确切地知晓发生了多少司法错误，这仅仅是由于没有人知晓多少诉讼材料尚未得到开示。

司法错误的可能来源还包括指控、辩诉交易和量刑交易（see Baldwin and McConville, 1977）、以及所谓的假释交易（Hill, 2001; Wilson, 2001），这些做法促使无辜者针对自己并未实施的犯罪行为做出认罪答辩。一旦达成此类交易，当事人将无法实现成功申诉。

最后一个例证就是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的“预测性评估”（predictive test），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通常会试图预测上诉法院如何在受理申诉过程中处理新证据，在其驳回申请的情形下，情况尤为如此。在这些情况下，可以认为，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试图扮演新证据裁决者的角色，同时也剥夺了申请人的公正审判权利，从而违背了《欧洲人权宪章》第六条和《人权法案》的规定（James et al, 2000: 143-146）。如果为了试图更为准确地确定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错误定罪裁决的规模，应当将此类程序问题纳入到视野之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些问题也意味着应当超越成功上诉的官方统计结果，立足于以人权为基础的研究路径，这些数据本身存在局限，无法提供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司法错误总体数量的完整图景。

## 以人权为基础的研究进路所具有的相关性

1998 年《人权法案》（HRA）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sup>①</sup>生效，这也增强了以人权为基础的定义所具有的相关性及其潜在的证明力。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在沃克（1993）和格雷尔（1994）开展分析的时候，那些有望以侵犯人权为理由针对定罪裁决实现成功申诉的案件，需要提交给位于斯特拉斯堡市的欧洲人权法院进行审理。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当事人需要用尽所有的国内救济手段，并且需要满足一系列的规则和程序的限制性规定（se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4）。

然而，目前，司法错误在国内得到救济的可能性得到提高。这是由于《人权法案》已经取代了英国于 1951 年批准的《欧洲人权宪章》，并且将大部分规定纳入到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国内法之中。<sup>②</sup>因此，可以预见，《人权法案》不仅能够节省时间和资金，而且能够促使更多的当事人决定提起申诉，从而进一步提高社会的公正程度（see, for example, Taylor, 2000）。事实上，诚如国务大臣所言，《人权法案》即将成为“英国民主的基石”、“人权文化的象征”、“公正和正派社会的应然组成部分”。

《人权法案》究竟能够在何种程度上为司法错误提供救济，上述期望能否真正得以实现，只有时间才能够提供最终的答案。不过，涉及到错误定罪裁决的救济和预防问题，《人权法案》的确包含一些特定的机制。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人权法案》（1998, s3）的一个重

---

① 自从权力下放之后，得到授权的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地区的立法机构和执法机构也需要遵守《欧洲人权宪章》有关权利和自由的相关规定。for example, see Hope, L. (2000) ‘Rights of passage’ The Guardian October 9.

② 《欧洲人权宪章》第12条禁止各种类型的歧视，但是，该条规定并不属于《人权法案》（1998）的组成部分。see Palmer, S. (2000) ‘Rights the UK won’t give’ The Guardian November 22.



要层面就涉及到其与现行的第一和第二位阶的法律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只要《人权法案》能够得以适用，它就必须以一种能够与宪章中所规定的权利相兼容的方式予以适用。相应地，涉及到针对定罪裁决提起的成功申诉，人权法案具有特别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刑事司法系统主体的职责方面，而且体现在相应的责任方面。

如果能够证明错误定罪裁决源于司法错误，尽管实现成功申诉的受害者可以从政府那里获得赔偿，但是，政府并不会因为这种非正义或者损害而承担责任（Hansard, 1999）。涉及到职责问题，主要体现在实现成功申诉的受害者的个体层面，这些受害者试图追究那些警察、检察官或者某些案件中的辩护律师，并且主张由这些主体对错误定罪裁决承担责任（see, for example, Whelan, 1998）。然而，这些努力通常难以奏效，因此，对于大多数受害者及其支持者而言，他们所遭受的非正义始终难以得到解决，在很多情况下，没有人会为此承担责任。

然而，《人权法案》针对该问题提供了可能的解决方案，作为《人权法案》的一个重要特色（1998, s6），它规定，如果“公共当局”或者“履行公共职责的任何个体”按照一种与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相符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那么，这些行为将是“非法的”（unlawful）。根据《人权法案》第 s6(6)条之规定，如果公共当局或者公共当局的雇员存在“渎职行为”（omission），或者“未能按照”（failure to act）一种与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相符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那么，这些行为也将是“非法的”。这些规定将对未来的成功申诉产生深远的影响，因为公共机构，诸如法院、检察官、警察、监狱等，以及那些任职于这些机构的雇员，可能会因为违反《人权法案》而承担责任。这些规定也将对那些履行公共机构职责的私人机构产生影响，诸如私人监狱以及那些任职于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雇员等。

最为重要的是，根据《人权法案》的规定（1998, s6），雇主需要为其雇员所实施的任何违法行为承担代理责任（vicariously liable），换言之，他们将因为自己雇员的行为而承担同等的责任。这条规定已经由上议院在 *Lister and Other v Hesley Hall Ltd* 案件的裁决意见中正式予以认可，具体言之，作为被告的公司应当对其雇员实施的性虐待行为承担责任。值得指出的是，这是就该问题针对公司做出的首个裁决，不再将雇员的行为排除于雇佣关系之外，从而不再免除公司对雇员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为了避免此种争论，上议院转而关注雇员所实施的行为与雇员接受雇用所需履行的职责之间“关联的闭合性”（closeness of the connection）。

这种有关“关联的闭合性”的新型评估方法意味着，举例言之，如果警察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起诉工作的错误或者未能开示证据，导致了错误的定罪裁决，那么，根据《人权法案》的规定，整个刑事司法系统都将需要承担责任，并且因此而缺乏合法性。这种做法将有效地转移职责的重点所在。司法错误的受害者将不再徘徊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外围，也无须独自试图追究那些导致司法错误的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工作人员的司法责任。目前，如果受害者主张刑事司法系统内部特定的公共当局的雇员导致了司法错误，该公共当局也能够试图免除该雇员的责任。正是立足于这一背景，司法错误需要重新加以界定，在这一背景之下，如果排除了任何针对定罪裁决提起的成功上诉，就不仅无法做出具体的区分，而且也完全是一种不加考虑的疏忽。

## 开启“从属话语”

立足于此种背景，福柯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理论工具，能够将针对错误定罪实现成功申诉的所有受害者纳入到研究视野中来，从而更加充分地理解错误定罪现象。福柯对社会和法律理论做出的最为重要的贡献可能就是主张，权力的本质不仅仅是强者对弱者的暴力统

治——无论是身体层面的暴力抑或经济层面的暴力。这也涉及到知识（话语）本质与其对立面——作为社会现实和人类行为本质的“导出者”（productive）或者“创造者”（constitutive）——之间的相互影响（Foucault, 1977: 194）。诚如福柯（1977: 24）所言，有关社会制度的概念、理念以及结构的提出应当归功于权力依其现有形式的运作：

“权力创造知识（并不仅仅是由于知识维护权力而鼓励知识，也不仅仅是由于知识有用而应用知识）...权力和知识直接包含着对方...如果没有某个领域知识的相关构造，就没有权力关联，同时，没有任何知识不在同时预设和构造权力关系。

当然，福柯的权力观念与传统的社会—政治观念存在很大的差异，例如霍布斯在《利维坦》（1991）中阐述的观念。权力并不为某些特权人员或者群体所“拥有”，也不仅仅是执行“针对那些并不拥有权力的主体所施加的义务或者限制”（Foucault, 1977: 27）。相反，福柯认为，“权力”，或者“政府”，并不仅仅是强者对弱者无情的统治，事实上，它们根本就不是“恶的”。按照福柯的逻辑，作为当下权力运作基础的“政府理性”（governmental rationality）与如下主张截然相反，即，“统治者”针对“被统治者”行使绝对的权力。涉及到“政府心理”（mentalities of ‘government’）的核心特征以及权力依其现有形式的运作，都需要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相互影响这一背景之下进行理解（Foucault, 1991: 100; Gordon, 1991: 3）。

这种新型统治模式的核心特征在于，它立足于那些希望生活质量得到提高的群体的智识（Foucault, 1991: 100）。这也取决于新型的“统计理性”（statistical rationality），这种统计理性同样随着“政府”对“主权”的取代而产生，从而在本质上涉及到各类知识、计算、分类和专业技能的产生和发展（see, for example, Hunt & Wickham, 1994: 27; Foucault, 1991: 96）。

涉及到具体的运作，权力的政府形式关涉到主流话语所鼓吹的专业技能与其对立面之间互动的协商结果。在此背景之下，权力及其对抗的形式表现为存在于社会内部相互作用的“力量关系”（force relations）（cf. Foucault, 1979: 93-94）。权力的可能性“条件”（conditions）事实上包括这种力量关系的动态基础：这些力量关系的斗争、对峙、矛盾、不平等、转变以及整合。因此，处于任何斗争之中的个体都仅仅是权力斗争的现实结果（Foucault, 1979: 94）。相应地，权力及其对抗的主流形式涉及到“策略”（tactics）的创造，并且需要将这些不同的策略整合为协调一致的战略。一个战略性策略必然面临对抗性的策略。因此，必须有意识地设计一系列对抗性策略，从而取代另外一套策略。例如，有关司法错误的某个新“观念”（art）必然不同于历史形成的观念（cf. Smart, 1988: 122）。这个历史形成的观念通常居于权力“内部”，没有其他观念能够“超乎其外”（Foucault, 1979: 95）。

立足于福柯的视角，主流的话语基本上属于统计形式的知识，并且与权力的行使存在内在的关联。如果将该视角应用于针对定罪裁决的当下主流话语，它们应当理所当然地得到认可和好评，因为其能够全面地描述司法错误的情况。但是，鉴于它们立足于对例外情形的理解，因此，它们所展示出的错误定罪裁决的现实图景（误解）过于狭隘，这种情况不仅体现为成功上诉的规模问题，而且体现为受害者的规模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立足于针对定罪裁决实现成功上诉的统计情况，策略性地提出并适用一个更为适当的“司法错误理念”——一系列对立话语，从而更好地说明错误定罪裁决的实际情况。

这些对立话语不仅涉及司法错误问题的具体规模——这一点可以通过成功上诉的数量体现出来；而且包括针对受害者通常所遭受的、不同类型的社会、心理、身体和财产损害以及特殊的案件所进行的分析（Naughton, 2003; 2004）。

有关该问题可能衍生的诸多问题，福柯再一次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见解。诚如福柯所言（1980: 80-81），近年来，所谓的“从属知识”（subjugated knowledges）或者各种类型的“对立话语”（anti-discourse）开始发挥巨大的影响，从而极大地冲击了已有的思想体系；各类批评显得非常具有冲击力，从而已经对诸如心理分析、精神病院、法律体系或者监狱等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理解这些类型的知识。一方面，它们属于“历史知识的汇集，曾经存在于系统的理论体系内部，但是被掩盖起来（或者遭到埋没）”，同时，应当认识到，这些非常渊博的、精确的历史知识已经能够被揭示出来。”（Foucault, 1980: 82）

然而，另一方面，福柯（1980: 82）也指出，立足于从属知识，我们应当理解其他一些事情，那些事情在某种意义上属于完全不同的一类事情，即，一整套地方性、特定性和通俗的知识，这些知识并不足以完成预期的任务或者并不足够详尽：未经证实的知识，这些位于整个知识等级体系的底端，未能达到预期的认识水平或者科学程度。将这两类从属知识——那些遭到埋没的、深奥的理论知识与那些通俗的、不合格的大众经验话语——联系起来的媒介，就在于两者从本质上都涉及“有关斗争的历史知识”（historical knowledge of struggles）（Foucault, 1980: 83 original emphasis）。福柯（1980: 83）认为：“在深奥的专业领域以及不合格的通俗知识领域，存在着对立的思想，这些思想被限定为知识的边缘。”这些深奥的学术知识和地方经验性知识之间的“整合”（‘union’）产生了“宗谱式、甚或多重宗谱式研究，在记录这些冲突的同时重新发现各种斗争”（Foucault, 1980: 83）。诚如福柯（1980: 82-87）所言，对于产生各类从属知识的宗谱式研究而言，其有效性在于能够被策略性地应用于斗争之中，从而抵制当今社会占据统治地位的权力体制所带来的影响。

福柯的宗谱式研究进路（1980）与针对司法错误问题的既有定义和主流话语所开展的此类分析具有重要的相关性。因为基于同样的理由，对立话语或者对抗话语对于反思有关精神病院和/或监狱现状的流行观念（主流话语）具有很大的必要性，我们有必要提升不合格话语在常规的错误定罪裁决领域中的地位，这一点已经得到针对错误定罪裁决提起的成功上诉的明证。这些话语也能够促使我们反思那种主流的观念，即，司法错误仅仅是一些例外的情形，而且数量很小，同时，也能够使得我们更为全面地了解错误定罪裁决问题。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成功上诉并不仅仅属于例外的情形，而是刑事司法过程的常规特征，换言之，司法错误每天都可能发生。相应地，如果我们试图描述司法错误问题的规模，而却仅仅关注那些涉及上诉后续程序的案件和知识类型，那么，我们的分析结果必将存在偏颇，因此，也是不充分的。相比之下，为了更为全面地理解司法错误现象，我们也需要关注所有实现成功上诉的案件。这就为作为个体的受害者和作为整体的社会提供了针对司法错误及其影响提出各类话语的路径，因为这些主体目前尚未参与到刑事司法权力的协商式互动之中。

## 结 论

针对司法错误主流定义的根源问题，本文追溯至“正义”组织在1957年所做出的非常明晰而且实用的定义，该组织立足于该定义确定其能够提供辅助的、声称存在错误定罪裁决的案件。

从此以后，随着该标准的设定，涉及司法错误问题的所有相关话语都仅仅涉及那些范围极度狭隘并且数量非常有限的成功上诉案件，这些案件都是通过上诉后续程序机制实现成功上诉，同时涉及刑期较长的错误监禁刑裁决。就该问题而言，目前，司法错误领域的研究所关注的案件仅仅占有所有定罪裁决的0.5%左右。同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每年能够通过常规上诉程序撤销定罪裁决的错误定罪裁决受害者达数以千计之多，可是，这些

受害者却并未得到任何关注。因此，当前有关司法错误问题的研究是极不全面的。此外，对于数以千计能够通过常规诉讼程序撤销定罪裁决的司法错误受害者而言，他们潜在的对立话语却完全遭到忽视。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针对已经沉寂了数十年的问题提出两个以人权为基础的分析进路。本文指出，《人权法案》强化了以人权为基础的的定义的相关性，同时，目前非常有必要将所有针对定罪裁决的成功上诉视为司法错误，无论成功上诉的上诉人是否事实上有罪。这就使得此前并未得到重视的大量司法错误或者系统性错误被纳入到研究视野之中。此外，以人权为基础的定义也显示出，我们非常有必要针对那些导致司法错误和/或妨碍通过成功上诉撤销错误定罪裁决的刑事司法运作程序展开重点分析。

通过提及那些此前尚未认识到和/或深入研究的另外一个层面的对立话语，我们能够进一步扩展有关司法错误规模的研究视野。然而，尽管如此，我们也应当注意到，无论是《人权法案》，还是《欧洲人权宪章》，都未能赋予当事人特定的权利或自由，从而避免其成为司法错误的受害者。相反，上述法律规定了其它的权利，这些权利体系旨在避免此类错误以及其它类型的错误，例如，第三条所规定的免受酷刑、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惩罚的权利、第五条所规定的免受非法逮捕和拘留的权利、第六条所规定的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为了依据《人权法案》/《欧洲人权宪章》提起上诉，那些主张自己是司法错误受害者的当事人需要表明，自己的某项或者某些基本的程序权利已经遭到侵犯。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有关司法错误问题的讨论提供一个全新的、可能更为广博的基础。我们可以因此而摒弃对“无辜”的不可企及的追求，同时，针对“错误中的司法”开展更为适当的讨论。本文指出，针对此前尚未得到关注的司法错误的规模问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因此，我们应当强化对立话语在刑事司法系统之中的说服力。同时，通过更为全面地讨论司法错误问题，我们能够增强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如果限制研究的视角，将无法了解错误定罪的现状，也无法了解错误定罪对每年数以万计受害者的影响。

## REFERENCES

Action Against False Allegations of Abuse (2000) 'You could be next to be falsely accused of sexual abuse' in Newsletter Number 5 of AAFAA, Autumn-Winter 2000 <<http://www.aafaa.org.uk>> 25 February 2004.

Action Against False Allegations of Abuse (2004) 'Home' <<http://www.aafaa.org.uk>> 25 February 2004.

Baldwin, J. & McConville, M. (1977) *Negotiated Justice: Pressures to plead guilty* London: Martin Robertson.

Baldwin, J. & McConville, M. (1978) *Jury Tria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ritish Broadcasting Company News (2000) 'Murder case review optimistic of progress' January 15 website: <http://www.innocent.org.uk> retrieved 7 March 2004.

Brandon, R. & Davies, C. (1973) *Wrongful Imprisonment: Mistaken Convic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Bright, M & Nicklin, M. (2002) 'New magistrates for old' *The Observer* September 15.

Burke, R. J. (2002) 'Solidarity to all hostages'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UK Bulletins* <<http://www.mojuk.org.uk>> 13 October 2002.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35)* London: HMSO. ISBN 0 10 543595 3.

-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2004) 'Background to the Commission' <<http://www.ccrcc.gov.uk>> 3 March 2004.
-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 (c33) London: HMSO.
-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London: HMSO
- Davies, M. Croall, H. Tyrer, J. (1998) *Criminal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Dyer, C. (2001) 'Payout to jailed asylum seekers' *The Guardian* March 14.
-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Criminal Division) Decisions (1997) Michael Hickey; Vincent Hickey; James Robinson; Patrick Molloy July 30 website: <http://www.bailii.org> retrieved 25 July 2004.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4) 'Notes for the guidance of persons wishing to apply to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ttp://www.echr.coe.int/Notesfor%20guidanceApplicants/NoticeENG.pdf>> 7 March 2004.
- Foot, P. (2002) 'Hanratty's appeal is over, but justice is yet to be done' *The Guardian* May 13.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Allen Lane.
- Foucault, M. (1979)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llen Lane.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ited by Colin Gordon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Foucault, M.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Burchell, G. Gordon, C. & Miller, P. (1991)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Gillan, A. (2001) 'Innocent "dumped like sacks of garbage"' *The Guardian* March 14.
- Goodman, J. (1999) 'Is Michael Stone Innocent of the Two Russell Murders?' *The Daily Mail* March 13.
- Gordon, C. (1991) '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Burchell, G., Gordon, C. & Miller, P. (1991)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Green, A. (1995) 'Fitting up: an analysis of the manufacture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unpublished Phd thesis Keele University.
- Green, A. (2000) 'In the Name of the Law' <<http://www.fitting-up.org.uk/review.htm>> 7 March 2004.
- Greer, S. (1994) 'Miscarriages of Criminal Justice Reconsidered' *The Modern Law Review* 57:1.
- Hansard (1999) 'Written Answers for 22 July 1999'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89/cmhansard/vo990722/text/90722w14.htm>> 24 January 2004.
- Hill, P. (2001) *The Parole Deal* Inside Time Autumn London: The New Bridge.
- Hobbes, T. (1991) *Leviatha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me Office (2001)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2000: Statistics relating to crime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for the year 2000' Cm 5312 London: The Stationary Office.
- Hope, L. (2000) 'Rights of passage' *The Guardian* October 9.
- Human Rights Act (1998) London: HMSO ISBN 0 10 544298 4.

- Hunt, A. & Wickham, G. (1994) *Foucault and Law: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w as Governance* London: Pluto Press.
- INNOCENT (2004) 'F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ince 1993' <<http://www.innocent.org>>21 February 2004.
- James, A., Taylor, N. & Walker, C. (2000)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Economy, Effectiveness and Justice' *Criminal Law Review* March, 140-153.
- JUSTICE (1989)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London: JUSTICE.
- JUSTICE (1994) *Remedy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London: JUSTICE.
- Kee, R. (1986) *Trial and error: the Maguires, the Guildford pub bombings and British justice* London: Hamish Hamilton.
- Kettle, M. (1979) 'Trying to make the Verdicts Fit the Evidence' *New Society*.
- May, J. D. (1994) *The Guildford and Woolwich Inquiry* London: HMSO HC 449.
- McBarnet, D. J. (1981) *Conviction: Law, the Stat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Justic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McKay, R. (2002) 'Tommy Campbell is once again a "Hostage of the Stat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Bulletins* <<http://www.mojuk.org.uk>> 8 July 2002.
- Merseyside Against Injustice (2002) 'About us' <<http://website.lineone.net/~mai5/>> 14 July 2002.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UK (2002) 'Hostages of the Stat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UK Bulletins* <<http://www.mojuk.org.uk>>7 January 2002.
- Mullin, C. (1986) *Error Of Judgement: The Truth About The Birmingham Bombs* London: Chatto & Windus Ltd.
- Naughton, M. (2001) 'Wrongful convictions: towards a zem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tradi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form'; *Radical Statistics* 76, Winter: 50-65.
- Naughton, M. (2003) 'How big is the "iceberg"? - a zemiological approach to quantify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Radical Statistics* 81, Spring: 5-17.
- Naughton, M. (2003a) 'Rethink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Centre for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University of Leeds, 25 November.
- Naughton, M. (2003b) 'Convicted for crimes that never happened' *The Observer* October 19.
- Naughton, M. (2004) 'Reorienta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Hillyard, P. Pantazis, C. Gordon, D. & Tombs, S. (2004) (Editors) *Beyond Criminology: Taking Harm Seriously* London: Pluto Press. (In Press).
- Nobles, R. & Schiff, D. (1995)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 Systems Approach' *The Modern Law Review* 58: 3 May.
- Nobles, R. & Schiff, D. (2001)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Reporting Success?' *Modern Law Review* 64 (2): 280-299.
- Norman, K. (2001) 'Guilty or Innocent: They do not care!' <<http://www.portia.org/chapter09/frame9.html>> 7 March 2004.
- Palmer, S. (2000) 'Rights the UK won't give' *The Guardian* November 22.
- Pattenden, R. (1996) *English Criminal Appeals 1884-1994: Appeals against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in England and Wal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1985) (s.66) 'Codes of Practice' London: HMSO.
- Price, C. (1985) 'Confession Evidence,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and the Confait Case Baxter, J. & Koffman, L. (1985) (Editors) *Police: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mmunity: A*

collection of original essays on issues raised by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Abingdon: Professional Books limited.

Price, C. & Caplan, J. (1976) *The Confait Confessions* London: Marion Boyars.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1993) Report (Cm. 2263), London HMSO.

Sanders, A. & Young, R. (2000) *Criminal Justice* (Second Edition) London: Butterworths.

Saxon, S. (2002) 'The HRA 1998: shifting the focus of corporate liability for the criminal acts of their employees from "responsibility" to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Socio-Legal Studies Association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Aberystwyth, 3-5 April.

Smart, B. (1988) *Michel Foucault* London: Routledge.

Straw, J. (2000)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wrongs' *The Observer* August 13.

Taylor, R. (2000) 'The Human Rights Act' *The Guardian* March 29.

Taylor, C. (2001) 'Advance Disclosure: reflections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The Howard Journal* Volume 40; Number 2.

Taylor, P. (2002) 'Phil Taylor – Out and About – Fighting On'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Bulletins* <<http://www.mojuk.org.uk>> 28 October 2002.

The Citizen's Commission on Scandals in Justice (2002) 'Mission Statement' <<http://www.scandals.org/mission/html>> 1 March 2004.

The Portia Campaign (2004) 'Portia History' <<http://www.portia.org/History.html>> 21 February 2004.

Walker, C. (1993) 'Introduction' Walker, C. & Starmer, K. (1993) (Editors) *Justice in Error* London: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Walsh, N. P. (2001) "'Birmingham Six" Hill rejects pay-out under £1m' *The Guardian* August 19.

Whelan, A. (1998) 'Bridgewater Four' *The Times* July 30.

Wilson, D. (2001) 'The guilt trap' *The Guardian* February 1.

Woffinden, B. (1998) 'Wrong again: Sion Jenkins is innocent' *New Statesman* July 10.

Woffinden, B. (1999) 'No, you can't see. It might help your client' *The Guardian* May 4.